

<<高速公路建设的全面精细化管理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高速公路建设的全面精细化管理应用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1791262

10位ISBN编号：7501791260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

作者：李春伟//陈伟乐

页数：3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是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智能交通企业经济效益分析》的部分研究成果。

《智能交通企业经济效益分析》是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承接的国家“十一五”科技攻关课题《智能交通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研究》之子课题。

此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曾于2005年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五年发展规划。

在这样的背景和基础上，我们认为，对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和崖门大桥的案例研究，具有一定的业内标杆示范作用，作为国家级主课题研究的一个佐证案例，对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参考推广价值。

考虑到这些积极的意义，我们决定将这部分内容单独结集出版。

公路是现代国家的经济命脉，高速公路是现代国家的大动脉，而公路交通的发展状况和管理水平则是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测度指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交通人无畏艰难，不断探索，走过了三十多年的改革、实践、创新历程。

我国高速公路交通从无到有，到2005年建成了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高速公路网，为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保证。

尽管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还存在着诸多不尽人意之处，但可以肯定地说，我国已经找到了一条快速发展公路事业的中国之路。

公路事业取得如此成就，原因很多。

其中一条十分重要。

就是管理技术的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高速公路建设的全面精细化管理应>>

内容概要

《高速公路建设的全面精细化管理应用研究：以广东西部沿海海高速公路珠海段和崖门大桥为例》以案例分析的手法，以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和重点工程崖门大桥的项目建设为研究对象，深入细致地分析了全面精细化管理在珠海段项目建设中的实施和应用，剖析了全面精细化管理在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组织、沟通、计划、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和技术创新各环节的应用和效果，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乃至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应用和推进精细化管理探索出一条成功之路。

《高速公路建设的全面精细化管理应用研究：以广东西部沿海海高速公路珠海段和崖门大桥为例》可作为从事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和特大桥梁建设的工程管理、设计、施工和监理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高速公路建设的全面精细化管理应>>

书籍目录

序 序 前言第一章 精细化管理的理论基础第二章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现状及问题第三章 案例项目介绍第四章 组织结构的全面精细化管理第五章 计划过程的全面精细化管理第六章 质量控制的全面精细化管理第七章 工程进度控制的全面精细化管理第八章 工程成本控制的全面精细化管理第九章 沟通控制的全面精细化管理第十章 工程技术创新的安全精细化管理第十一章 全面精细化管理的效果及启示附录

<<高速公路建设的全面精细化管理应>>

章节摘录

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主动接受质监机构和其他有权部门对其资质、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据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标准化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工地实验室，保证试验数据、原始记录等各种内业资料的真实可靠；不得违规分包，严禁转包；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应按规定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做好事故处理；交（竣）工后应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现场管理责任。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向工地现场及时派驻相应的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接受质监机构和其他有权部门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监理合同，按规定频率开展独立平行试验，并监督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实施；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批特殊技术措施和特殊工艺；提出或审查设计变更；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组织工程交工核验评定，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和工程验收。

科研、试验检测单位对所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负责。

科研、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公正；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违反合同私自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或本合同下的有关各种技术、数据、资料。

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对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及服务质量负责，并承担连带的工程质量责任。

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符合设计对材料、设备的要求，确保供货时间，做好售后服务；由建设单位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施工单位有权拒绝使用，检验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机构仲裁；在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质量标准，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